

兽医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评选条件	项目名称	标准分数	实际得分	合计得分	计分说明
第一部分：学业成绩评价 (满分 85 分)		1-8 或 1-6 学期 平均学分绩点	85	个人绩点/专业或方向 最高绩点×100×0.85	截至推免申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
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 (1) 创新能力评价 (满分 10 分)	学术论文 (满分 5.0 分)	发表 T1 类研究论文	5.0		(1) 论文得分测算依据：第 1 作者=标准分*1，并列第一=标准分*0.8、第 2、3 作者（非并列第一）=标准分*0.6、第 4、5 作者得分=标准分*0.4、第 6 及以后得分=标准分*0.2。以上论文指已正式发表（可查新检索）或已正式接收（需充分的佐证材料），仅投稿处于审稿阶段者不计。（2）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总分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
		发表 T2 类研究论文	4.0		
		发表 A 类研究论文	3.0		
		发表 B 类研究论文	2.0		
		发表 C 类研究论文	1.0		
	知识产权 (满分 2.0 分)	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	1.0		(1) 专利、新品种权、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等指获授权或有正式受理通知书； (2) 得分：若第 1、2 完成人均均为本科生，则第 1 完成人=标准分*1、第 2 完成人=标准分*0.5、第 3 及以后完成人=标准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0.5			<p>*0.2。若老师为第1完成人，学生为第2完成人，则第2完成人=标准分*1、第3完成人=标准分*0.5、第4及以后完成人=标准分*0.2。未授权仅有正式受理通知书，按以上50%计算。</p> <p>(3)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p>
	学生竞赛 (满分3.0分)	国家级创新创业“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3.0			<p>(1) “挑战杯”和互联网+竞赛、与专业相关的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按不同级别、类别计算；团体赛所有获奖成员得分相同。(2) 设特等奖赛事得分：特等奖=标准分*1，一等奖=标准分*0.8，二等奖=标准分*0.6，三等奖=标准分*0.4。(3) 不设特等奖赛事，按以上顺次递推，即一等奖按特等奖、二等奖按一等奖算。(4) 个人获奖赛事，按以上奖级别计算。(5) 同一名称或同内容的项目、同一赛事多次获奖，仅取最高级别计分，同一级别不重复计分。(6) 如赛事设金奖、银奖、铜奖等，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7)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总分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p>
		省级创新创业“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2.5			
		校级创新创业“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1.5			
		其它类别国家级学科和专业竞赛	2.5			
		其它类别省级学科与专业竞赛	1.5			
		其它类别校级学科与专业竞赛	1			
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 (2) 发展 素养评价 (满分5分)	入伍服兵役 (满分2分)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	2			
	学生工作 (满分1分)	省级及以上团体任职（任正式委员）；校团委、学生会正副职学生骨干	1			<p>(1) 任职至少一年及以上；(2) 同级别中仅计算1项；(3) 所有学生职务只取级别最高的职务加分，不累计、不重复加分。</p>
		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委员会正副职学生骨干	0.8			

	校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校、院各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骨干，年级级长	0.6			
	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委员会正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班心助	0.5			
	校、院各二级组织正副部长	0.4			
	校、院各组织干事、党支部支委、各班班委	0.2			
德、体、美、劳动等获奖与荣誉称号（满分1分）	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荣誉	1			<p>一、综合类荣誉：（1）指与专业、学科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标兵等，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党员团员、优秀学生骨干、模范引领标兵奖等称号。综合测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模范引领提名奖，各类奖学金不加分。（2）同级别类仅取1项计分；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p> <p>二、单项类荣誉：（1）与德、体、美、劳相关的单项比赛或活动获奖，包括但不限于在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在全国、省级、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奖等。（2）设特等奖赛事：特等奖=标准分*1，一等奖=标准分*0.8，二等奖=标准分*0.6，三等奖=标准分*0.4；（3）不设特等奖赛事，按以上顺次递推，即一等奖按特等奖、二等奖按一等奖算；（4）个人获奖赛事，按以上奖级别计算；小组团体赛获奖所有成员得分相同。（5）同一名称项目、同一赛事多次获奖，仅取最高级别计分；（6）如赛事设金</p>
	获得省级综合类荣誉	0.6			
	获得校级综合类荣誉	0.4			
	获得国家级单项类荣誉	0.8			
	获得省级单项类荣誉	0.4			
	获得校级单项类荣誉	0.2			

					奖、银奖、铜奖等，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总分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
外语水平与外语竞赛 (满分 0.7 分)	英语六级≥550 分、TOEFL≥90 分、雅思≥6.5 分、GRE≥320 分	0.3			(1) 外语水平中获得其中一类成绩即算分。(2) 外语竞赛指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等项目。同项目仅按最高级别算分，同级别仅按最高获奖项目计分。(3) 外语比赛如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值系数依次递推为 1、0.8、0.6 和 0.4。
	国家级大学生英语比赛	0.4			
	省级大学生英语比赛	0.3			
	校级大学生英语比赛	0.2			
国际组织实习与境外学习交流 (满分 0.2 分)	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	0.1			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和境外学习交流，必须为经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境外项目，每次计 0.1 分，该项满分为 0.2 分。
	赴境外学习交流	0.1			
社会服务志愿工作 (满分 0.1)	志愿时长累计不低于(含等于)100 小时	0.1			大学在读期间参加社会服务志愿者工作，总时长累计不低于(含等于)100 小时得 0.1 分；低于 100 小时得 0 分。
综合素养评价合计(分)		15			
总分					

注：以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界定与解释。

- [1] 材料真实性：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如发现造假，则取消遴选资格；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
- [2] 学业成绩：申请人 1-8 或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或方向最高绩点折算。
- [3] 英文水平：以证书为准，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
- [4] 发表论文：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简报、新闻报道、消息通讯、经验总结等非学术性论文和增刊论文），以公开发表为准（含在线发表）；尚未公开发表的需提供接受函，并加通讯作者承诺函。学术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学术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执行。T1 类：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T2 类：发表在被 SCI、SSCI 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简单表述如下，A 类：发表在被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

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期刊上的学术论文。B类：发表在被SCI、S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C类：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T1、T2、A、B类的学术论文。

- [5] 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申请被受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 [6] 学科竞赛：比赛目录按学校文件公布并以获奖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
- [7] 各级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 [8] 单位署名：各类论文、专利/新品种权、奖励、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1责任单位，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1责任单位署名的均不纳入统计。
- [9] 未尽事宜：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号）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